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錢美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者，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；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惟按非訟事件須有保護利益，始有聲請之必要，此即程序法上之權利保護必要要件，而所謂「權利保護必要」，乃指欲得勝訴裁判之當事人，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，亦即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益而言，如欠缺此要件，其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茲扶養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之家事非訟事件，當事人具有部分處分權，而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有其特定之程序機能、目的，程序上亦與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相關，如相對人並未對聲請人請求扶養費之意思，則聲請人預先聲請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，基於保護必要性之考量及節制司法資源之利用，自仍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且得維持自己之生活，並無請求聲請人扶養之意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認本件聲請

01 具權利保護必要。從而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黃郁暉